枣庄振兴岩材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结合

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、关键气候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查情况的要

求，我公司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，现将排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排放方式	备注
				浓度限值	名称		
			颗粒物	10mg/m3			

				及相应表	1.6975	1.6975	

2023 年 1 月 14 日